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综执（四支一队）责字〔2022〕3号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柏悦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0510772193

法定代表人：王宏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太阳湾路5号

我局于2021年12月29日联合三亚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负责的柏悦酒店污水处理站进行现场检查，三亚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的中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2.06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2.4 \times 10^4$ MPN/L，超过了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标准执行的限值（总磷浓度 $\leq 0.3$ mg/L，粪大肠菌群浓度 $\leq 1000$ MPN/L）。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图片说明》和《调查询问笔录》，三亚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SHC-J2022003）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于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

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唐嘉，联系电话：88246864)

(此件主动公开)